

東江水和其他國家原水的水質比較

根據粵港雙方的供水協議，供應給香港的原水，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『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』的二級標準。二級原水的水質標準，相當於經正常過濾後適宜飲用的水平。

據我們所知，除了中國之外，只有歐洲共同體有制定地面水的 A1，A2 和 A3 三級水質標準。歐洲共同體的標準和中國的國家標準，其實很難直接比較。不過，根據歐洲共同體的標準，A2 級水質的地面水是需正常的物理處理、化學處理和消毒後可飲用的水。

我想一再重申，香港的濾水廠絕對有足夠能力處理東江原水，使水質適合飲用，因為其設計是用來應付這種原水標準的。我們經過濾的食水，一向符合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頒布的食水水質指引值及可安全飲用。